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262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徐 志 明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3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檢察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徐志明因傷害等案件，先後經原審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刑，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經原審法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綜合斟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質、法律目的、抗告人之犯後態度、犯罪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情，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1之二罪均為施用毒品罪（6月1次、5月1次）與編號2之傷害罪（5月），合計刑期為1年4月，然原裁定卻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僅象徵性地減了1個月，未考量抗告人現正在另案執行中，接續執行的刑期不宜過長，且抗告人所犯是同類型案件，原裁定並不妥適云云。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本含有恤刑性質，故二裁判以上之數罪應併合處罰者，須在該數罪之刑全部未曾定應執行刑，且「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前」，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有實益。檢察官聲請定應

01 執行刑之數罪中，倘有部分罪刑已執行完畢者，因僅係檢察  
02 官指揮執行時，應如何予以扣抵之問題，要與定應執行刑無  
03 涉，法院不能因此即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04 惟該數罪之刑已全部執行完畢時，檢察官即無再聲請法院定  
05 應執行刑之必要，檢察官如對於此已全部執行完畢之數罪聲  
0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法院自得不予准許（最高法院112年度  
07 台抗字第1100號、第1565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四、經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雖分別  
09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各該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0 卷可參。惟抗告人所犯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於民國111  
11 年7月18日入監執行，並於112年6月14日執行完畢；接續執  
12 行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並於112年11月14日執行完畢  
13 （抗告人因另犯他罪接續執行中故未出監）等情，有本院被  
14 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2至43、47至48、58  
15 頁），則檢察官於113年2月20日就前開均已執行完畢之罪刑  
16 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已無實益及必要。原裁定未察，仍依檢  
17 察官之聲請定應執行刑，於法即有未合。是抗告意旨雖未指  
18 摘及此，惟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要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  
19 予以撤銷，並自為裁定駁回原審檢察官之聲請。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3 法官 曹馨方

24 法官 林彥成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7 書記官 吳昀蔚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